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為解決誠正樓跳電問題，是否進行誠正樓電力改善作業一案。	請總務處查明跳電原因(請確認是否為無熔絲斷路器老舊或電線容量不足或迴路配置等問題)，再行評估是否重新配管進行電力改善作業。	總務處	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與廠商一同會勘，查明誠正樓跳電原因，目前規劃將午餐廚房的電力設備獨立配置，以減少用電負荷。	持續追蹤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局 113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265081 號來文，指示本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來文建議學校修訂內容考量下列因素，建議刪除不適切之規定：
 1. 作業繳交：考量作業繳交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學業成績評量範疇，為避免重複處罰之虞，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2. 週記抽查：因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或繳交)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二、修正內容詳附件三。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日前誠正樓發生跳電事件，務須查明跳電原因。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倘日後辦公廳舍或教室有跳電情況，請同仁留意跳電時冷氣、照明等設備之跳電

狀況，以提供總務處做進一步評估與處置。

- 二、本校同學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成績亮眼，感謝老師的指導及同仁的支持，另外今年本校參加語文競賽及體育賽事的選手多有優異表現，後續學校亦將給予相關資源及協助。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一新生數大幅增加，為因應班級人數提升後衍生之相關設備需求，請總務處預為準備學生課桌椅，另請檢測教室照度是否符合需求，並視現場狀況更換燈管或增設燈具。

拾壹、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112 學年度臺中市科展，本校榮獲 8 個獎，其中 3 個第二名、3 個第三名、1 個佳作，7 件作品得獎率 100%，並有 2 件代表參加全國賽（高中數學、國中生生物），總成績榮獲國中組「最佳團體獎」。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完成下列活動，感謝各處室及家長會協助活動辦理：
國一科博館闖關、國一新生報到、大學師長入校觀議課
- (二) 完成 112 高中優質化計畫撰寫及陳報。
- (三) 完成國三、高三複習評量。
- (四) 國三會考祈福準備活動。
- (五) 國三升五專校內報名審件。
- (六)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確認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
4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前四學期檔案)上傳【測試】
- (七) 安美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民眾服務社獎學金處理。
- (八) 辦理 113 學年度各領域選書作業。
- (九) 處理 112 學年度科展複審大型海報製作(印刷廠)。
- (十) 辦理 112-2 學期國、高中教科書結算事宜。
- (十一) 國高中科展佈展及複審(國中組科博館、高中組台中女中)。
4 月 27 日臺中教育科學園遊會。
- (十二) 4 月 26 日(星期五)高中英文單字測驗(第 3 節)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教育會考工作規劃，屆時煩請各處室相關人員協助。
- (二)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及提早用書調查。
- (三) 全民中檢 CWT。
- (四) 升高中相關業務：
 - 1. 4 月 30 日高中職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 2.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會
 - 3. 協助學生提出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
- (五) 5 月 2 日(星期四)各校系截止日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
- (六) 5 月 4 日(星期六)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高中組
- (七) 5 月 4 日(星期六)協助體育班甄選。
- (八) 5 月 2-3 日(星期四-五)高三畢業考
5 月 9-10 日第二次段考暨國三畢業考、教室日誌檢查。
5 月 8 日(星期三)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高三繳交成績冊(10 點前)
- (九) 5 月 13 日(星期一)國三繳交成績冊
5 月 14 日(星期二)高一高二作業抽查
5 月 16 日(星期四)高三重修報名

- 5 月 16 日 (星期四) 國一國二作業抽查
- 5 月 17 日 (星期五) 高二國文作文講座 (第 3.4 節)
- 5 月 23 日 (星期四) 高三重修開始
- 5 月 24 日 (星期五) 高中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第 3.4 節)
- (十)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作業
- 5 月 15 日(星期三)高三補考
- 5 月 16 日(星期四)國三最後一天第八節、國中畢業生畢業審查會
-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6 月 2 日(星期日)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十一) 5 月 17 日(星期五) 14 點放學會考布置、15 點會考監考說明會、晚自習暫停一次(會考休息區布置)
- 5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國中教育會考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報名國中普及化排球比賽，預計 5 月 22 日(星期三)於崇倫國中進行西區預賽。
- (二) 完成 4 月 16 日(星期二)運動防護員招標審標。
- (三) 完成 113 年體育班特招口試委員簽呈。
- (四) 完成收齊國中普及化排球比賽家長同意書(J204)。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規劃國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招標前置相關作業。
- (二) 準備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相片收件與編輯工作。
- (三) 準備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和畢業歌曲徵稿。
- (四) 準備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報名。
- (五) 準備 5 月 4 日(星期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考試前置作業。
- (六) 準備核銷體育署補助國中女籃乙組全國決賽第二階段經費相關事宜(30,000 元及 15,000 元)。
- (七) 準備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報名收件。
- (八) 準備 113 年度體育班招考前置作業及開會相關事宜(4 月 29 日-5 月 1 日為報名收件，5 月 4 日為體育班特招術科考試日、5 月 6 日體育班招考放榜日)。
- (九) 準備 5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召開 113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考前會議，請相關同仁準時出席會議。
- (十) 準備訂定體育班班際排球賽(預計 5 月 16 日下午專長課時間辦理比賽)。
- (十一) 準備召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委員會議，審議新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一職。
- (十二) 準備 112 學年度體育班線上訪視系統登錄資料。

- (十三) 準備 112 年體育班課業輔導相關事宜(本次核定 19 萬 8,000 元)。
- (十四) 準備 5 月 31 日國中部二年級女生 HPV 注射事項前置相關作業。
- (十五) 準備 113 學年度教育會考工讀生招募、環保局配合事務。
- (十六) 準備高國中三年級畢業班掃地區域調整工作相關事宜。
- (十七) 準備安排頒發 112 學年度西瓜盃班際球賽錦旗及獎品。
- (十八)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工作各組分工及流程表內容(如附件一)
- (十九)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及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二)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防水隔熱工程已陳報教育局，待同意動支後進行工程採購。
- (二) 力行樓 1-5 樓廁所修繕工程，教育局已核定經費，預訂於 5 月底前進行監造及設計遴選等後續作業。
- (三) 臻賢樓 3 樓電腦教室課室空間活化改造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待修正後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後續工程招標作業。
- (四) 臻賢樓南側 1-3 樓廁所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已完成議價，刻正進行細部規劃階段，預訂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召開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五) 刻正規劃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本校考場前置作業。
- (六) 輔導處團輔室修繕工程採購案預訂於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0 分於人文會議室開標，下午 2 時 45 分進行評審作業，屆時請相關同仁與會協助。
- (七) 因校園前庭及車道等地磚鋪面多處凹陷，已進行評估並預計修繕工程。
- (八) 進行地震後各樓層磁磚捧拱脫落修繕等工程。
- (九) 教學行政大樓洩水及排水不良等評估及修繕等工程。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113 年 4 月 23 日教育志工觀摩研習參訪，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二) 完成 113 年 4 月 25 日高一生涯輔導班群選擇家長說明會，感謝各處室相關單位的協助。
- (三) 113 年 4 月 29 日招募國中教育會考志工，開放高一、二學生報名，正取 4 人。
- (四) 4 月 26 日(星期五)第三、四節國一生涯講座-未來天空是什麼顏色，感謝圖書館借用場地。
- (五)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 (六)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國一新生)鑑定初選報名 4 月 21 日(星期日)，本年度人數增為 36 位。
- (七)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繳費 4 月 29 日(星期一)、郵寄報名表

4 月 30 日(星期二)。

(八) 113 年臺中市特奧融合教育活動-滾球大集合 4 月 26 日(星期五)，特教班參與師生共 16 人。

(九)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高三身障學生轉銜參訪台中教育大學。

待辦事項：

(一) 持續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專車相關事宜，本年度共計 11 位學生需搭乘，國三導師昭吉老師陪同。感謝總務處協助客運公司聯繫。

(二) 持續辦理大學面試個別指導報名與活動安排事宜。

(三)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相關事宜，包括志工培訓、場地連續與整理等。請本次執勤組長請留意相關時間安排。因本校亦承辦會考工作，請主管們各依工作時程空檔前往文華高中探望本校考生。

(四) 承辦 5 月 15 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相關事宜。當天整日使用表藝教室，相關事務還請教務處協助。

(五) 5 月 9 日(星期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4 次國教鑑定安置領件暨鑑定測驗工具借用。

(六) 6 月 4 日(星期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4 次國教鑑定資料送件。

(七) 規劃 5 月 30 日(星期四)臺中市技藝教育博覽會與 5 月 31 日(星期五)第四節國一職業達人講座相關事項。

(八)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5 分召開國三技優報名管道說明會；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5 分召開國三實用技能學程報名管道說明會，將協助國三有意願申請的學生完成報名。

(九) 籌備 113 學年技藝教育課程，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召開 113-1 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說明會。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一) 「臺中市 113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量計畫」本校圖書採購十萬元整，業彙整國高中領域推薦書單後提出，由教育局團體招標，預計暑假新書送至圖書館。

(二) 112 學年度「優學臺中」中三區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本校參展學生於中臺科大完成成果發表。

(三)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讀書心得比賽紀錄本需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擇優至少繳回一組讀書會報告到圖書館參加成績評比，表現優異班級團隊將頒發圖書禮券，感謝各班導師指導。

(四) 完成本學年兩次台美課程交流同步視訊教學，感謝雙語班教師社群協力共備，在下班後夜間時間指導學生分組報告共學。

(五)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中午(不含星期六、日)辦理萬本新書展，地點在圖書館 3 樓，歡迎同學參觀，也歡迎班級登記利用課堂時間到書展現場參

觀並閱讀（為避免同時段班級過多，請任課老師同意事先與讀者服務組連絡登記時段）

- （六）5月20日至5月31日中午（不含星期六、日）辦理雙語閱讀推廣展覽活動，屆時有導覽同學協助推廣閱讀，鼓勵各班踴躍參加（為避免同時段班級過多，請同學經導師同意事先登記時段）
- （七）5月24日（星期五）第3.4節辦理 不只是喜劇演員作者-黃豪平先生 作家閱讀講座，參加的班級依忠明館各班位置就座，國一國三每班兩排座位，國二在三樓，感謝總務處協助當天座椅安排工作。

資訊組：

- （一）本校通過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團購計畫之申請，購買施志輝老師推薦之天下雜誌-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
- （二）依照課發會決議事項，今年高中部數位學習公開觀課由吳蕙瑜老師演示教學，國中部待國文科推選出公開觀課人選。
- （三）本校當月載具使用率為 88.47%，持續推動載具教學。

六、補校報告

- （一）圓滿完成4月27日（星期六）由嫵如主任帶領補校太鼓隊同學至台南參加台南安平鼓藝錦標賽活動。
- （二）補校於上週起陸續至國小補校進行新學年度招生，相關期程如表，感謝家長會大力協助提供宣導品。

學校	忠信國小 補校	大鵬國小 補校	文心國小 補校	健行國小 補校	永安國小 補校
團體宣導	4/22(一)	4/24(三)	4/29(一)	5/02(四)	5/06(一)

- （三）校務例行工作：教室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費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本學年四次加菜，最後一次訂於5月7日（星期二），歡迎同仁至午餐中心二樓搭伙。
- （二）預計5月16日（星期四）上午至食材商場內訪廠，有意願一同前往的同仁可一起前往參訪。
- （三）班際球賽獎品西瓜，廚房無法寄放，也無法冰存。6月份供餐班級數較少時，廚房可協助切片，請於當天上午9時前將西瓜放置廚房，並寫上班級。放置切好西瓜的容器，請當天中午12時30分前務必交回午餐中心。以上，請班級配合！
- （四）準備113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事宜中。

八、人事室

- (一) 依教育局公告，請有意申請 113 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教師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持健保卡上網完成報名程序(網址為<https://tch192.twrecruit.com.tw/em-tcc>)。前開時段僅填報市內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基本資料，尚無需選填志願；請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持健保卡上網選填志願，倘未於時限內選填志願者，視為放棄申請介聘。
- (二) 為辦理本校 113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推薦作業，籌組遴選小組推薦受獎名單，依班級數本校 113 年度可推薦高中部教師 6 人、國中部教師 7 人、職員 3 人。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工作各組分工及流程表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備註
試場主任	鄭東昇 校長		綜理督導	
監試組	李玟青	蕭瑄華	1. 巡視考場 2. 試場事件處理 3. 考試秩序維護 4. 其他應辦事項	
行政組	曾柏融	周楷傑	1. 擬定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簽奉核聘 2. 召開招生委員會各組人員確認、分工及時程表會議 3. 召開下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會議 4. 召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會議 5. 召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試務工作分配暨流程表會議 6. 召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名單會議 7. 成績計算、登錄、校對及印製名冊	簡章請體育組提供 試務工作分配請體育組提供
試務組	鄭淵聰	朱芸萱 陳瑩芳 王詩雅 廖士達 蔡聖傑 周秋萍 陳杰洋 柳內惠茹	1. 確認體育班及運動績優各專長項目招生人數 2. 擬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表格、文件及办理流程 3. 擬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4. 擬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試務工作分配暨流程表 5. 擬定體育班各專長項目術科評分委員名單簽奉核聘 6. 受理並審查學生報名體育班甄選報名資格 7. 擬定並備妥各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	需經會議審議後 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保密文件
服務組	葉淑珍	劉靜儀	1. 試場環境整理 2. 醫護器具準備	
總務組	于子惠	黃于芳 廖芷楹 熊永傑 莊志烽	1. 收取體育班招生報名費 2. 採購體育班招生試務工作人員便當 3. 忠明館管理	
會計組	曾燕雪	黃文玫	1. 各項招生試務工作費用核銷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工作分配流程表

113 年 4/29-5/1	09:00-12:00 13:00-16:00	報名	資料檢查：朱芸萱 組長 收費：廖芷楹 組長 核發准考證：陳瑩芳 幹事	學務處穿堂	報名資料繳交至註冊周楷傑組長彙整
-------------------	----------------------------	----	--	-------	------------------

113 年 5 月 4 日 當日招生工作分配流程表

編號	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備註
1	05:50-06:00	高爾夫球考生報到 器材安排確認	廖士達 教練	臺中 高爾夫球場	
2	06:00-12:00	高爾夫(6:30 集合) 1. 18 洞個人賽測驗 2. 基本動作	評審委員 2 位 驗准考證、記錄 服務學生 2 位		
3	07:30-08:00	佈置考試場地	蔡聖傑、柳內惠茹、周秋萍、 陳杰洋、王詩雅 教練	各考試 場地	
4	08:00-08:30	1. 交通指揮 2. 導引考生報到	鄒永強教官及學生	校門口	2 位學生及警衛於校門 引導
		器材安排確認	蔡聖傑、柳內惠茹、周秋萍、 陳杰洋、王詩雅教練	各考試 場地	
		校園環境整潔	葉淑珍 組長 2 位環保糾察	全校校園	
5	08:50-09:00	醫務組準備就位	劉靜儀 護理師	忠明館 1 樓	請總務處協助搬桌椅
6	08:30-08:50	考生辦理報到手續	陳瑩芳 幹事	學務處 前廣場	
7	08:50-09:00	說明考試內容	陳瑩芳 幹事 朱芸萱 組長(說明注意事項)	學務處 前廣場	帶考生至各考場 班牌 4 支 學生 4 位 (體育班學生)
8		1. 評審委員報到 2. 領取資料袋			
9	06:00-12:00	巡視考場	主任 委員：鄭東昇校長 副主任委員：曾柏融主任 副主任委員：鄭淵聰主任 副主任委員：于子惠主任 副主任委員：李玫青秘書 副主任委員：蕭瑄華主任 政風人員：吳怡蘋主任	各考場	高爾夫球：鄭淵聰 主任 軟網、田徑：李玫青秘書 桌球：蕭瑄華 主任 籃球：于子惠 主任 武術：曾柏融 主任
10	09:00-12:00	軟式網球 1. 基本動作 接發球、正反手擊球等 2. 單打分組比賽	周秋萍 教練 評審委員 2 位 驗准考證、記錄 服務學生 3 位	本校 網球場	測驗成績請評審簽名 後親自交至教務處周 楷傑組長簽收
	09:00-12:00	田徑 1. 立姿 60 公尺 2. 立定跳遠 3. 1600 公尺跑走測驗	蔡聖傑 教練 評審委員 2 位 驗准考證、記錄 服務學生 3 位	本校 田徑場	
	09:00-12:00	籃球 1. 1 分鐘全場上籃 2. 1 分鐘五點投籃 3. 全場五對五比賽	柳內惠茹 教練 評審委員 2 位 驗准考證、記錄 服務學生 10 位	忠明館 2F 籃球場	
	09:00-12:00	桌球 1. 基本動作 2. 分組比賽	王詩雅 教練 評審委員 2 位 驗准考證、記錄 服務學生 3 位	忠明館 地下室 桌球場	
	09:00-12:00	武術 1. 國際第三套騰空動作 2. 國際第三套競技武術套路	陳杰洋 教練 評審委員 2 位 驗准考證、記錄 服務學生 3 位	至善國中 體育館	
11	13:00-14:00	成績計算、登錄、校對及印 製名冊	周楷傑 組長、學生 2 位	教務處	
12	14:00	召開招生委員會 審查錄取名單	招生委員會成員	二樓人文 會議室	
13	5 月 6 日	榜單公告校網	周楷傑組長	教務處	
14	5 月 4 日	採購便當、發工作費	廖芷楹組長、黃于芳組長	總務處	
15	5 月底前	經費核銷	曾燕雪 主任 朱芸萱 組長	各組辦公室	

附件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暫訂)

壹、活動目的

在畢業班同學完成學業，即將踏出校門之際，舉辦全校性典禮，藉以祝賀、歡送畢業同學，營造出貼近畢業生感受的情境氛圍，以恭賀本校 112 學年度之畢業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為即將揮別母校的忠明高中學子們，留下一個美好、溫馨的回憶，讓畢業生感受到母校的用心與祝福。

貳、活動主題：展翅由忠 飛向光明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肆、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家長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

伍、活動日期與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

陸、活動地點：忠明館

柒、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8：00	到 校	各班教室
8：00~8：30	師長殷切叮嚀、畢業生別胸花	各班教室
8：30~8：50	來賓、師長及畢業生進入會場	忠 明 館
8：50~9：00	典禮開始、頒發畢業證書 校長、來賓致詞 市長祝福影片	
9：00~10：50	頒獎及表演節目	
10：50~11：20	深深祝福、依依之情	
11:20~	禮成	

捌、經費由本預算及家長會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分工暨時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協辦人	預定完成時間	備 註
1	發邀請帖	總務處 學務處	魏子晴 紀又綺	葉冠足	5/20	
2	獎狀印製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補 校 家長會	周楷傑 梁瑾瑩 曾宣凱 黃家惠 簡天申 黃于芳	黃俊傑、彭美慈 紀又綺、莊志烽	5/24	
3	排列椅子	總務處	黃于芳	事務組團隊	5/31 14:00	6/3 上午 9 時預演
4	準備獎品及分發獎品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補 校	黃于芳 紀又綺 李宗倫 王睿彬 黃家惠 簡天申	莊志烽、葉冠足 吳家瑜、廖勇昇 黃俊傑、彭美慈	6/3-4	總務處依照受獎學生名單人數提供獎品、包裝妥當。各處室核對獎品無誤後，於獎品上註明各受獎學生之班級、姓名，連同獎狀、按照班級分置完成。 再選出受獎代表獎狀、獎品（當天拿到禮堂頒獎） 6/3 由各班先行領回(3F 會議室)（7:50-8:10 廣播）
5	畢業典禮預演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補 校	鄭淵聰 蔡振彰 于子惠 曾柏融 蕭瑄華 陳嫻如	曾宣凱、朱芸萱 鄒永強、江美蓮 李宗倫、王睿彬 周楷傑、梁瑾瑩 王翠梓、陳惠萱 陳永婕、黃家惠 簡天申、廖寶貴	6/3 上午 9 時預演	1. 受獎代表：8:00 集合完畢，先行排練。 2. 煩請補校及特教組長協助通知預演時間 3. 受獎代表於預演後，留下加強訓練
6	典禮會場佈置 與環境整理	總務處 學務處	于子惠 黃于芳 曾宣凱 葉淑珍	黃于芳、葉冠足 莊志烽、熊永傑 楊奕富、宋欣宜 紀又綺	5/31 下午	1. 標明家長席、師長席、貴賓牌 2. 典禮會場之佈置(茶水放置到指定地點) 3. 冷氣、燈光、音響控制 4. 綠美化、環境整理
7	畢業紀念冊	學務處	曾宣凱	紀又綺、吳家瑜	5/30	
8	發胸花	學務處	紀又綺	吳家瑜、廖勇昇	6/3	
	引導畢業班領取獎品				6/3-4	
9	接 待	輔導處 圖書館 人事室 童軍團	蕭瑄華 陳耿育 吳怡蘋 江美蓮	陳永婕、黃家惠 簡慧琳、黃莉娜	6/4	負責簽到事宜、貴賓佩戴胸花、引導貴賓入席、並將來賓身份通報主持人。 簽到桌、桌巾、簽到簿等請事先準備。 請愛心媽媽、糾察 12 名協助場內及接待事宜

10	典禮事宜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補校	鄭淵聰 蔡振彰 于子惠 曾柏融 蕭瑄華 陳嫻如	曾宣凱、朱芸萱 鄒永強、江美蓮 李宗倫、王睿彬 周楷傑、梁瑾瑩 王翠梓、陳惠萱 陳永婕、黃家惠 簡天申、廖寶貴	6/4 7:50-11:30	現場情況掌控、秩序維護 協助頒獎前的獎狀發放 受獎同學上台排序、下台引導
11	頒獎遞送畢業證書及 獎品、獎狀	教務處 學務處 補校	周楷傑 梁瑾瑩 紀又綺 簡天申	黃俊傑 彭美慈 陳瑩芳	6/4	請事先備妥： <u>受獎代表</u> 獎品、 畢業證書 頒獎用托盤、襯巾、桌巾（旗手、 糾察隊長協助）
12	攝 影	圖書館	黃柏尊	孫維	6/4	典禮工作隊同學也會協助錄影、 畢冊公司協助拍照
13	車輛管理 及安全	學務處 總務處	蔡振彰 于子惠	鄒永強、詹志仁	6/4	6/4 高中部糾察隊協助貴賓、家 長、教職員車輛之指揮管理、學 生自行車之看管、請駐區派出所 派員協助安全管理
14	採購事宜	總務處	黃于芳	宋欣宜	6/4	
15	經費核銷	會計室	曾燕雪	廖芷楹、黃于芳 黃文玫	6/11	

謹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於本校忠明館舉行
高中部第 22 屆
國中部第 54 屆
補 校第 48 屆
畢業典禮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校 長 鄭東昇
家 長 會 長 楊宗棋
校友會理事長 謝佩芝

敬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Taichung Municipal Chung-Ming Senior High School

6 月 4 日(星期二)畢業典禮時程表(暫訂)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8：00	到 校	各班教室
8：00~8：30	師長殷切叮嚀、畢業生別胸花	各班教室
8：30~8：50	來賓、師長及畢業生進入會場	忠 明 館
8：50~9：00	典禮開始、頒發畢業證書 校長、來賓致詞 市長祝福影片	
9：00~10：50	頒獎及表演節目	
10：50~11：20	深深祝福、依依之情	
11:20~	禮成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100/02/23 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8590 號函訂定

修訂日期：100/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51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可依下列事項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 1. 嘉勉。
- 2. 嘉獎。
- 3. 小功。
- 4. 大功。

(二)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 5. 其他。

(三)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3. 大過。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五) 拾物不昧者，其行可嘉者。
- (六) 賃居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參加學校志工服務 10 次者。
-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七)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 參加學校志工服務 30 次者。
- (十二) 假日參加學校志工服務半日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獲全國前三名）
- (五)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參加學校志工服務 60 次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無故對師長言行懈怠輕浮或傲慢不遜，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爭執，並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作業抽查要點(含週記抽查)，情節輕微者。~~
- (六) 朝會或各項重大集會，未遵守集會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無故課堂遲到早退不按時作息，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權益或紀律者，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在校期間未經允許，私自向校外訂購食物，影響食品衛生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在校期間違反電子產品使用規定係初犯者。
- (十六) 無故逾期註冊或其他重要應辦事項超過規定時限者。
- (十七)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 擔任幹部，未按規定參加集合，情節輕微者。
- (十九) 賃居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未按時參加打掃，情節輕微者。
- (廿一) 未經申請同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國中部適用)。
- (廿二) 未經申請發放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污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 (廿三)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廿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五)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情節輕微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情節輕微者。
- (廿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八) 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情節較輕者。
- (廿九) 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十) 使用電源於私人用途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係初犯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較嚴重者。
- (二) 無故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嚴重者。
- (三) 蓄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八)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情節較嚴重者。
- (九) 竄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較嚴重者。
- (十四)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事務，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五)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九)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〇) 違犯第十條第 1、2、3、10、13、14、20、21 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廿一) 未遵守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 (廿二)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嚴重者。
- (廿四)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較嚴重者。
- (廿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廿六) 無故校內玩牌，影響團體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八)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再犯者或情節較嚴重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卅一) 使用電源於私人用途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毆打同學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 態度傲慢經制止或輔導無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侮蔑師長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 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 違反第十一條第 1、2、7、8、9、13 項，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唆使同學或校外人士幫腔助陣引發衝突，致事態擴大，嚴重或造成傷害者。
 - (十三)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 (十四)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五)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或團體名譽減損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七)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〇)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廿三)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廿四)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廿五)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廿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廿七)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八) 破壞師長物品，致身、心、物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四、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移送治安機關處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二) 學生或家長，暴力脅迫師長者。
 - (三) 故意縱火危及校舍安全者。
 - (四) 故意毀損校舍，致不堪使用者。
 - (五) 攜帶違禁物品或製造爆裂物、凶器，足以威脅師生安全者。
 - (六)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認定為霸凌事件者，經轉介輔導處輔導後仍持續再犯者。
- 十五、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各項獎勵及懲處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及通知導師實施嘉勉或輔導。
- 學生或監護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處)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 十七、學生因違犯重大法律而本規定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 十八、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

師或教官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三個月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獎勵依事實公告，惟接受懲罰處分之學生不予公告。

廿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